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工作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一代智能制造的战略部署，落实《上海市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行动方案》（沪经信制〔2026〕662号），加快培育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拟定期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市场反映良好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进行重点推广。现就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为聚焦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方向，为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服务商，包含智能装备和智能感知、智能制造软件及智能体、智能制造数字底座和基础设施、智能制造规划与集成、智能制造综合服务5个领域16个服务方向。申报单位至多可选择3个领域进行申报。鼓励申报多个服务方向，其中评估诊断服务方向和评估诊断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方向两者只可选其一申报，不得兼报。

二、基本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

位，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应深入了解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业务流程、技术发展趋势等，以便精准契合制造业企业开展新一代智能制造具体需求。

3.申报单位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4.申报单位应实质为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化转型相关服务，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申报材料应详细描述服务能力和典型案例，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三、申报流程

1.各区（管委会）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工作。

2.申报单位参考填写说明（附件1），填写《上海市新一代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书》（附件2）。

3.推荐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并汇总形成《推荐汇总表》（附件3）。

四、工作要求

1.推荐单位应于2026年12月11日前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

填写推荐汇总表，将申报材料、推荐汇总表（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各1份,报送至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

2.申报材料请扫描成电子版（需带单位公章）后发送至邮箱；纸质文件请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与电子版同步寄送至通信地址。

五、管理与支持

1.服务商评选采取专家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等方式，由我委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选。

2.综合利用智能工厂供需对接、案例宣传、新一代智能制造相关专项、向国家进行项目推荐等方式加大方案推广和支持。

六、其他事项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相关申报事宜，请各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工作联系人：殷文杰 15121059275

黄　威 13511002441

张旭晨 021-23112692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03号5号楼701室

邮编：200233

邮箱：simiash@163.com

原文链接：

https://sheitc.sh.gov.cn/cyfz/20261117/95ba0f567df843a0bcd251dba5e0204b.html?sessionid=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